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公開徵求

111年健康社區推動計畫委託辦理作業計畫書

壹、前言

健康是唯一的本錢，故本局為守護市民健康，除推動成人規律運動及均衡飲食活動之外，也積極推動學童身體活動及均衡飲食活動，讓學童擁有健康意識，並從小養成健康的身體。然而，依據2021年國民健康署年報資料顯示，國小、國中、高中學生過重及肥胖盛行率分別為25.2%、28.3%、29.6%，且與OECD 33個國家相比，臺灣男童排行第6，女童排名第12；國中、高中職生校園二手菸暴露率分別為5.4%與12.2%。許多高油、鹽、糖的食物及二手菸、三手菸充斥在學童生活周圍的環境，令學童有健康的想法也無法實行於生活中，因此提供支持性環境也是很重要的。

為建構兒童無菸環境及營養均衡的飲食習慣，106至110年持續辦理「健康社區推動計畫」，結合本市醫療院所及學校共89個單位，輔導300間以上餐飲店提供健康飲食，同時宣導餐飲店為法定禁菸場所，並結合學校建立無菸校園巡查機制及辦理菸害防制宣導活動與講座，並進行原有餐點熱量或六大類食物份量或油、鹽、糖份標示，且為持續強化社區健康環境，並更貼近學校及社區需求，本局111年度持續公告辦理「健康社區推動計畫」。

貳、計畫目的

一、營造無菸檯酒支持環境

- (一) 配合地方特色持續推動無菸校園、無菸社區等無菸場域
- (二) 結合地方資源，共同推動菸檯酒危害防制活動，並進行介入性之宣導

二、推動「校園周邊健康飲食輔導計畫」

- (一) 由申請單位自行選定輔導之行政區，完成校園周邊餐飲店家輔導，並推出符合「我的餐盤」概念的營養均衡餐點
- (二) 強化及落實學生對健康飲食的選擇能力

參、辦理方式

一、 徵求社區、醫療院所、機關學校等單位撰寫計畫辦理營造無菸
檳酒環境及輔導校園周邊餐飲店家。

二、 計畫說明會：暫訂於**111年07月05日(二)**假本局東興辦公室辦
理計畫撰寫說明會，請於**6/27**前填寫表單：

<https://forms.gle/FMwWeaS62BLaDke48>

三、 收件至**111年05月31日**，經專家遴選3間單位辦理本計畫

四、 成果報告

(一) 預訂於**111年09月02日**辦理計畫期中報告

(二) 預訂於 111年11月18日繳交期末成果書面報告

肆、 注意事項：

通過本計畫輔導店家，如遭檢舉不符合輔導時營養、熱量標示，
本局得進行查核，經查屬實將通知限期改善；若通知限期改善仍
未進行改善之店家，將撤銷於本局健康飲食運動地圖網之公告。

伍、 111年健康社區推動計畫委託作業申請須知

一、 計畫必辦項目

(一) 營造無菸檳酒環境

1. 輔導校園周邊20間店家/攤商，除張貼明顯禁菸標誌及不
提供熄菸器具、不提供菸檳酒予未滿18歲青少年、有吸菸
行為攤商柔性勸導於營業時間內不吸菸，並宣導於110年6
月1日起本市統一便利商店、OK 便利商店、全家便利商
店、萊爾富便利商店、美聯社、星巴克、85度 C、
LOUISA COFFEE、cama、Donutes 之騎樓與庇廊全面禁
菸。
2. 校園周邊環境(如：人行道、家長接送區)：協助宣導禁止
使用菸品及電子煙，營造清新無菸環境。

(二) 輔導校園周邊10間餐飲店家供應健康餐點，飲料店不內入計
算。

1. 50%不可與108-109年已輔導店家重複。
2. 需輔導至推出健康餐點，輔導標準如附件五。

3. 將10家推出的健康餐點分別依其六大類營養比例製作宣傳單張貼於該店家明顯處。

(三) 建立社區連結性

1. 結合學校班親會或家長參加學校活動，以講座或其他創意方式建立家長健康飲食觀念(內容須包含我的餐盤、未精製全穀雜糧)，並將輔導店家名冊提供家長，至少1場次。
2. 結合教師進修日，以講座或其他創意方式建立教師健康飲食觀念(內容須包含我的餐盤、未精製全穀雜糧)，並將輔導店家名冊提供至教師，至少1場次。
3. 學校「餐前5分鐘」宣導「我的餐盤」至少2場次。
4. 以創意作為鼓勵安親班避免兒童久坐。

二、 計畫適用項目

(一) 場所：由申請單位於單一行政區內自行選擇輔導國小、國中或高中學校，不限輔導校區的數目，公、私立學校皆可。

(二) 範圍：校園周邊。

(三) 輔導對象：本市餐飲業者，類型詳如附件五。

三、 計畫委託對象及經費

(一) 委託對象：

1. 具永續推動社區健康營造工作之立案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基金會
2. 各級政府機關、學校
3. 公立衛生醫療機構或具完善會計制度之私立醫療機構

(二) 委託經費應專款專用，並依下列原則統籌規劃：

1. 以所轄行政區或跨行政區推動健康社區計畫：申請單位得以所轄行政區或跨行政區為範圍推動健康社區健康計畫，並選定輔導對象店家進行輔導。
2. 輔導餐飲店家數量需至少10間，且飲料店不可納入，每一申請單位合計委託上限以9萬5,000元為上限。

四、 執行方式：

(一) 由申請單位針對所選擇學校周邊之餐飲業者進行餐點及環境輔導：

1. 營造無菸檳酒友善環境

- (1) 店家於出入口明顯處張貼禁菸標誌，固定式攤商亦可鼓勵於明顯處張貼禁菸標示，於成果展現輔導照片。
- (2) 制訂巡查機制及巡查記錄，落實校園周邊環境如人行道、家長接送區等處無菸危害，自計畫執行日起每2周至少巡查一次。(請填寫巡查紀錄表，並於成果報告呈現)
- (3) 於上下學時間以自製之菸害防制宣導單張勸導於校園周邊人行道、家長接送區吸菸民眾，計算單張發出數量。
- (4) 柔性勸導有吸菸行為之攤商於營業時間不吸菸，尊重顧客不吸二手菸及三手菸的權利。
- (5) 輔導超商 (或傳統雜貨店/柑仔店) 拒售菸品、檳榔、酒類給未滿18歲青少年，至少輔導20家。(請填寫禁售菸品、檳榔、酒類予未滿18歲宣導表，並於成果報告呈現)

2. 提升健康飲食選擇性

- (1) 餐飲業者：同一家店家至少輔導2次，輔導至店家推出並促銷1項以上之健康餐點。促銷方式含以分區或專區方式展售 (例如放置離店門口最近處或易取得的地方等)，或以價格差異策略等創意方式鼓勵消費者購買等。
 - (2) 將輔導店家推出之健康餐點周知學校、安親班等。
- (二) 由申請單位依針對有意願參加輔導計畫之餐飲業者，辦理健康飲食教育或採現場輔導並提供相關說明與教導；並與學校合作辦理健康飲食教育，提升學童及家長健康識能，選擇均衡飲食。

- (三) 邀集營養師、衛教師等輔導人員實地拜訪餐飲店家進行餐飲輔導，並製作餐點六大類營養比例宣傳單張供店家使用。所製作之宣導文件或餐點標示牌不限形式及內容，應注意需有禁菸相關字眼、禁菸標誌及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關心您、廣告等字樣，並同意本局有修改及使用之權利。
- (四) 輔導完成之店家及商品，本局協助公告於網路平台供民眾參考。

五、計畫期程：計畫奉核日至111年11月11日止

六、計畫申請及審查方式：

(一) 計畫申請：申請單位需於111年05月31日(星期二)前將計畫書送達本局(730 臺南市新營區東興路163號 國民健康科 林小姐收)，以郵戳為憑，各申請資料收件後恕不退還。

(二) 計畫撰寫：

1. 計畫書內容應包括現況、目標、策略與方法、執行進度、評價方式、預期成果、經費概算等紙本資料一式4份及 word 電子檔1份，格式如附件一。
2. 計畫書統一左側裝訂，以 A4 大小直式橫書，並標示頁碼及雙面印刷。

(三) 審查方式：

1. 由本局聘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及業務單位進行計畫審查，必要時，得視需要請申請單位進行簡報、補充書面資料。
2. 評審標準：計畫分數達80分（含）以上，擇優取前三家委託，評審項目及配分如下：

評 審 項 目	配 分
預期成果是否有益健康社區之推動	20
計畫內容是否具創意，可否達成預期目標及成果	20
計畫之實施方法及內容步驟具體、可行	20
計畫之工作時程及人力配置適當，分工明確，並已配合計畫預期目標，訂定各項具體、明確之指標	20

經費編列之合理性	20
總 計	100

七、 經費核撥及成果報告

(一) 經費核撥

1. 付款方式：採一次撥付
2. 申請經費以9萬5,000元為上限

(二) 成果報告格式及繳交期限

1. 期中口頭報告：預訂於111年9月至衛生局進行進度報告(日期另行公告)。
2. 期末書面報告：111年11月18日(星期五)前函送本局修正後期末成果報告(附件二)一式2份及Word電子檔1份，核銷資料(附件三)黏貼勿裝訂成冊，於左上角使用迴紋針或長尾夾固定。
3. 本計畫之各目標執行成果自計畫執行起始日開始計算，請申請單位依此標準填報執行成果。
4. 本計畫經費需視年度預算經議會審查結果辦理，若經費遭刪除，本局得終止契約；若經費遭刪減，則以預算經法定程序審查通過之金額為準；若經費遭凍結無法如期動支，本局將延遲辦理支付。

(三) 計畫經費之動支、編列注意事項：

1. 本委辦經費專款專用，並自計畫執行起始日始得動支。計畫如有變更或因故無法執行者，應敘明理由、檢具相關事證，於111年9月16日前，來函本局同意後，始得變更，且一次為限。
2. 受委託者無主動權與決定權，需依照委託機關核定內容辦理。
3. 經費概算表內各支用項目需與委辦計畫內容相關。
4. 請確實依本局核定計畫及經費概算表執行，如有新增支用項目，需事先報請同意後再行辦理否則該項經費不得

核銷；另各項目經費不得相互挪用，除於規定期限內函報本局同意修正外，執行剩餘數一律繳回。

5. 支用經費有需列計所得部分，核銷時請檢附已列計所得之佐證資料。
6. 宣導品每份不得超過新臺幣100元，並確實依預算法第62條之一規定辦理。
7. 為強化民眾對菸品健康福利捐(簡稱菸捐)使用之認知，請於提供民眾相關服務、措施、活動所製作單據、單張、文宣品或傳播媒體等，務必註明「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及「經費來自菸捐」、「使用菸捐挹注經費」等經費來源字樣及「廣告」與「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關心您」。
8. 審核計畫時，各項經費支給標準應依本府相關規定辦理；核銷沖轉時需檢附各項經費支用明細表，俾利查對。

八、 注意事項：

- (一) 通過本計畫輔導店家，如遭檢舉不符合輔導時營養、熱量標示，本局得進行查核，經查屬實將通知限期改善；若通知限期改善仍未進行改善之店家，將撤銷本局網站之公告。
- (二) 考量資源共享及平均分配原則，以單一行政區接受一份計畫申請為優先。

九、 附件

- (一)附件檔案下載：<https://pse.is/3yr673>
- (二)附件一 計畫書撰寫格式
- (三)附件二 成果書撰寫格式
- (四)附件三 宣導表
- (五)附件四 巡查紀錄表
- (六)附件五 健康餐點輔導紀錄表
- (七)附件六 核銷資料